

委托提供新闻服务合同书

甲方: 达拉特旗融媒体中心

地址: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西出口综合办公大楼

负责人: 杜永茂

乙方: 达拉特旗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: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西出口综合办公大楼 1206 室

负责人: 何健龙

因媒体融合发展业务拓展需要, 达拉特旗融媒体中心与达拉特旗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, 通过公司采编力量完成新闻服务、新媒体制作、新闻编辑、同时由公司承担外宣产品的创意策划以及制作工作, 经甲乙双方协商,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

1. 内容包括主要包括: 新媒体制作; 达拉特云客户端维护; 达拉特发布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; 达拉特发布视频号、抖音号、快手号的视频拍摄制作; 新闻编辑采编制作; 大型活动直播; 其他临时性服务等。

2.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: 三年, 从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止。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。

3. 服务地点: 达拉特旗融媒体中心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 贰佰壹拾壹万元整(¥2110000), 以上费用包括税金。

第三条 服务项目列表及细则细分

序号	工作大类	具体内容细分	质量标准依据	交付形式/频率要求	预计服务价格
1	新闻服务	1. 日常新闻采访、撰写（含时政、民生、社会等领域）2. 突发新闻快速响应及采编	国家新闻出版相关法规、行业采编规范	提交新闻稿件	42 万
2	新媒体制作	1. 达拉特云客户端维护：内容更新 2. 达拉特发布微信公众号维护：每日推送 1-3 条内容（含图文、视频）3. 视频号/抖音号/快手号：拍摄制作视频，符合平台传播规范 4. 大型活动直播	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、平台运营规范	客户端/公众号数据后台可查，视频按时发布，直播全程记录	90 万
3	新闻编辑	1. 新闻栏目策划、采访、剪辑 2. 播音主持：新闻播报、配音，需持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	广播电视编辑记者管理规定、普通话等级标准	栏目按周/月规划交付，播音人员证书复印件备案	55 万
4	外宣产品制作	1. 外宣文案创意策划 2. 外宣视频制作	外宣工作相关行业标准	按项目需求提交策划方案及成品，通过甲方审核	24 万
5	其他甲方交办的临时服务				

第四条 绩效评估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，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，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必须即时整改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经三次整改不合格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未提供服务的相应费用不予支付。项目完成后，甲方对项目的绩效、服务对象、受

益情况、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甲方收付款信息: 达拉特旗融媒体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: 12152722461100135P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

账号: 0612081209026428987

地址: 达拉特旗行政综合楼 12、13 楼

2. 乙方收付款信息: 达拉特旗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50621MA0QG2GY3R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

账号: 15050168763600001277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西出口, 综合办公大楼 12 层 1210 室

3. 签订合同后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后续付款时间不定,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方式付款, 陆续分期支付。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规的电子普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1.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新闻采编专业人员, 独立完成工作。

2.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外包。

3. 乙方保证合法合规提供相关服务,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、解决, 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。

4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, 不得拖延。

5. 乙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, 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、地方对于新闻宣传的要求,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、收集、

保存、制作的信息、内容、素材等严格保密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的作品（如新闻稿、视频、策划方案等），除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外，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可在自身宣传中合理使用（需注明来源）。

2. 甲方如需将乙方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商业用途，需另行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，具体金额双方协商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.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交付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商业项目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条款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 1 日，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若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（非因乙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终止情形）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已完成但未结算的服务成本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项目，每逾期 1 日，需按该项目对应费用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5 日，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 50% 费用，且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达标，甲方可拒绝支付该项目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 30% 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，泄露甲方资料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

1.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2.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3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十三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四条 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

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,乙方需在 12 小时内响应,24 小时内完成修改,直至甲方确认通过。

5. 甲方对接人:姓名杨耀中,负责需求传达、内容审核、问题协调。乙方对接人:姓名何健龙,负责工作执行、进度反馈、问题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订立时间:2025 年 7 月 9 日

2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: 何健龙]

2025 年 7 月 9 日